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溝通訓練領域」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從教師觀點出發，透過實務經驗研討及教學成果分享，激盪教學現場的相關應用情境，增進特教教師在溝通訓練領域的教學知能。
- 二、介紹溝通訓練合作模式應用於個別化教學場域。本次研習分別邀請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進行分享，透過合作模式服務不同語言能力的學生，協助學生提升溝通領域的表現。
- 三、藉由介入經驗的分享以及對話，探討在班級中的應用情形上遇到的相關問題與解決方式。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陸、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柒、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

一、研習對象：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及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臺北市教師。

二、課程主題

日期	時間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2 年 5 月 10 日 (三)	13:30~14:30	溝通訓練合作模式於資源班及特教班之實務經驗分享	100 人	臺北市文林國小 李季儒 老師
	14:30~15:30			臺北市武功國小 劉佳綺 老師
	15:30~16:30			臺北市萬芳國小 鄭生明 老師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取消報名，若還有相關問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曾達君老師 dan5711438@gs.tp.edu.tw。
- 二、參加研習人員進出學校請主動出示機關服務證，未能出示相關證明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
- 三、研習當日請準時入場並簽到，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扣抵總研習時數 1 小時，逾 1 小時者，該場次不核予時數。
- 四、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簽退後，覈實給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簽退者，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知所屬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因承辦學校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六、為瞭解學員研習需求，俾利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滿意調查表。

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天災等），該場次研習擇期舉辦，另案公告。

玖、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王麗雅、張維珊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205；電子信箱：stgroup.west@gmail.com)

拾、經費：由本校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